附件1

县政府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2项）

| 序号 | 现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改革意见 | 承接部门 | 监管部门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 1 | 省发展改革委 | 汽车备案 |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 行政备案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县发改部门对接，开展业务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  |
| 2 | 省农业农村厅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 下放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农业农村局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管检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违规使用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确保监管到位；3.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种子的公司查看申请表、相关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  |
| 3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通过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确保监管到位；3.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发证信息。 |  |
| 4 | 省农业农村厅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下放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农业农村局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并通过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 |  |
| 5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农业农村局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同时，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  |
| 6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7 | 省农业农村厅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三条、第八条 | 下放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8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农业农村局要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  |
| 9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门要加强与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农业农村局要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  |
| 10 | 省退役军人厅 |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 |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县级部分） | 其他行政权力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第二十九条 | 下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与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  |
| 11 | 省文旅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 委托实施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县文旅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委托实施到位；2.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监管到位。 |  |
| 12 | 省文旅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委托实施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县文旅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委托实施到位；2.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的行为，确保监管到位。 |  |

附件2

县政府承接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改革意见 | 承接部门 | 监管部门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 1 | 省交通厅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 行政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六条至第九条《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 审批改为备案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交通厅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审批改备案衔接到位；2.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原事项名称：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附件3

县政府落实省政府决定下放或委托至市级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改革意见 | 承接部门 | 监管部门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 1 |  省交 通厅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下放 |  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  |
| 2 |  省卫 健委 | 医疗广告审查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 |  委托 实施 |  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县卫 生健康和体育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查处；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  |
| 3 |  省卫 健委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 |  委托 实施 |  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查处；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  |
| 4 | 省卫健委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新办）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委托 实施 |  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 1.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2.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  |
| 5 |  省卫 健委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委托实施 |  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1.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2.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  |
| 6 |  省卫 健委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变更）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委托实施 |  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 1.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2.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  |
| 7 |  省市 场监 管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气瓶充装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二条、第三条 | 委托实施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确保监管到位。 |  |